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增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林国芳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
-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到本公告日，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9,70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6%。
- 林国芳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林国芳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和部分通过大宗交易

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林国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